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再字第26號

再 審原 告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琴　律師
　　陳德銘　會計師

　　王明懿　會計師

再 審被 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陳幸敏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靜怡
　　陳家儒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65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且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再審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再字第65號判決（下稱「原確定判決」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為依據部分，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惟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故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家　賢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